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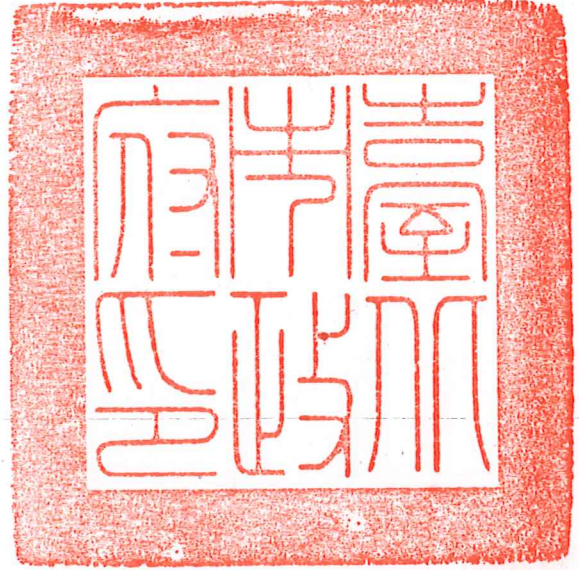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086012310號

附件：108年度疏散門試關時間表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防汛安全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定108年2月至11月間，實施本市轄管陸閘及疏散門試關，俾保持疏散門啟閉功能正常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定108年2月至11月間辦理疏散門及陸閘試關（詳附件），如遇颱風來襲時已關閉之疏散門相隔預定試關時間未逾15天將暫停試關1次，或如遇緊急事件需更改時間，將於各疏散門張貼修改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